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系友專戶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4.1.7 系務會議通過 110.1.20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緣起:為獎助本系學士班清寒及優秀在學學生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額:每學年至多共8名。
- 三、金額:分「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」與「新臺幣 5,000 元整」兩種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: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,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  - (一) 前一學年度成績優異且 GPA 3.76 以上者,可申請新臺幣 5,000 元整獎 學金。
  - (二) 家境清寒且前一學年度 GPA 3.38 以上及數學科目 GPA 2.93 以上者, 可申請新臺幣 10,000 元整獎學金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
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,請備妥申請書及成績證明文件,若 是家境清寒者請檢附設籍縣、市政府或鄉鎮(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 文件,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,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,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申請名單,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: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
##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:

- 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,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,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訂 時亦同。